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楊美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碧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票原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